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安心收益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3 年年度报告

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4 年 3 月 31 日

重要提示

本报告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编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本报告相关财务资料已经审计。

本报告期间：2013 年 5 月 3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概况

1、基本资料

名称	银河安心收益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	开放式、限定性、无固定存续期
成立日	2013年5月31日
报告期末份额总额	125,320,976.36份
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债券、债券基金、分级基金优先份额及其他固定收益产品，同时积极寻求各类具备确定性收益特征的投资机会，争取为委托人创造持续稳定回报。
投资策略	优选固定收益产品进行投资，同时积极捕捉其它市场的低风险投资机会。多产品、多市场、多策略分散风险，争取为委托人创造长期稳定的绝对回报。
投资基准	3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

2、管理人

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C座
法定代表人	陈有安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C座607室
联系电话	4008-888-888
传真	010-66568864
网址	www.chinastock.com.cn

3、托管人

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	唐双宁
托管业务批准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2】75号
托管部门联系人	李宁
联系电话	010-63639157

4、 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公司网址	http://www.chinaclear.cn

5、 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首席合伙人	杨绍信
经办注册会计师	薛竞
联系电话	021-23233277
传真	021-23238888

6、 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负责人	王丽
经办律师	刘焕志 鄂秀坤
联系人	白庆玲
联系电话	66575888
传真	65232181

二、主要财务指标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表现情况

1、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2013.05.31—2013.12.31

本期利润	-9,174,468.27
净值增长率	-6.00%
期末资产净值	117,836,978.84
期末每份额净值	0.940
期末每份额累计净值	0.940

2、业绩表现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0.940 元，累计单位净值 0.940 元，本期集合计划净值增长率-6.00%。

3、本集合计划历史各时间段净值增长率

阶段	净值增长率
过去 1 个月	-1.26%
过去 3 个月	-4.47%
过去 6 个月	-4.57%
合同生效至今	-6.00%

4、本期每份额增长率与投资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投资基准收益率②	① -②
全年	-6.00%	2.57%	-8.57%

三、管理人报告

1、投资主办人简介

王跃文先生

七年期货、十一年证券从业经验。先后就职于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基金部、国信证券资产管理部、国都证券资产管理部；管理过多种不同规模、不同风格的理财产品。现任中国银河证券资产管理总部执行总经理

魏慧君先生

经济学硕士，拥有中国证券从业资格，通过 CFA 三级。2006 年 9 月进入银河证券研究所基金研究中心，长期从事基金评价及基金投资价值研究。2010 年 5 月加入银河证券资产管理总部，先后从事产品研发、投资研究工作，现任资产管理总部投资主办人。

2、投资主办人工作报告

1) 市场回顾和操作策略

本集合计划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31 日，建仓期内正值债券市场高点。期内债券市场不断承压，资金面紧平衡的局面贯穿始终。中债总净价指数下跌 6.75%，各期限基准利率收益率上移幅度平均超过 120BP，利率曲线进一步平坦化，市场对短端资金面的担忧持续发酵。信用利差持续扩大，已经大幅突破历史 75%分位。

在此背景下，各类债券市场投资品种均遭遇了净值的普遍下跌。为控制风险，管理人加大了对长久期、高杠杆场内债券分级基金的减持幅度，同时考虑到利率市场化带来的长期影响，对部分股票分级的 A 端份额进行了减持。

2) 市场展望和投资策略

目前市场的焦点在于利率市场化进程对股市、债市、实体经济的影响。国外利率市场化进程中利率会先上升，高位盘整后下降。同时各类资产的表现依次是货币市场牛市、债券反弹、股市系统性上升。

目前我们可能处于利率市场化的早中期，无风险收益率的快速攀升对债券形成极大压力，市场未来预期和机会成本的不确定也使投资人对债券投资趋于谨慎，债市短期大幅上涨可行性偏小，但绝对收益已具有配置价值。下季度，本集合计划将增加国债回购和货币资产的投入，稳定账户净值。

在没有出现高通胀的情况下高利率不太可能长期存在。此次利率攀升的重要原因之一是政府为经济、金融去杠杆主动调整的结果。但作为支付工具的货币越来越贵是不正常的，长期会导致通货紧缩。我们相信政府不会任由高利率对实体经济造成伤害，放长期看，目前债券市场配置价值显现。

3、 风险控制报告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集合计划说明书和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严格执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和 risk 管理制度，加强业务合规性的定期监控与检查，落实各项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严格履行本集合计划合同规定，保护投资者利益。

本集合计划在本报告期内，管理人严格控制风险，未出现风险事故或其他损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四、托管人报告

本计划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根据《银河安心收益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银河安心收益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托管协议》，在托管银河安心收益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及各项法规规定，对银河安心收益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 3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计划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在报告期内，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遵守了《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

信息披露符合《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银河安心收益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相关法规的规定，计划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银河安心收益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3 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是真实、准确的。

中国光大银行 投资与托管业务部

2014 年 3 月 21 日

五、审计报告和财务报告

银河安心收益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3 年 5 月 31 日(集合计划成立日)
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银河安心收益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3 年 5 月 31 日(集合计划成立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 - 2
资产负债表	3
利润表	4
所有者权益(集合计划净值)变动表	5
财务报表附注	6 - 2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4)第 0872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银河安心收益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委托人: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银河安心收益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安心收益 2 号集合计划”)的财务报表, 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 年 5 月 31 日(集合计划成立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集合计划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已由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根据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和附注三所述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一、集合计划管理人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安心收益 2 号集合计划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和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财务报表, 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 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 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4)第 0872 号
(第二页, 共二页)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 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和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四、 编制基础以及对使用的限制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管理人根据《银河安心收益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的规定为委托人编制财务报表, 因此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报告仅供管理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报送使用, 不得用于其他目的。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薛 竞

中国·上海市
2014 年 3 月 21 日

注册会计师

叶 尔 甸

银河安心收益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五1、六4	4,624,993.81
结算备付金	五2	191,732.81
存出保证金	五3	65,505.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4	60,941,643.69
其中：债券投资		1,051,706.28
基金投资		59,889,937.4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五5	53,001,125.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9,056.24
应收利息	五6	58,177.15
应收股利		18,194.29
资产总计		118,910,428.81
负债		
应付赎回款		890,321.25
应付管理人报酬		83,168.37
应付托管费		15,594.04
应付交易费用	五7	30,373.16
其他负债		53,993.15
负债合计		1,073,449.9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五8	125,320,976.36
累计亏损	五9	(7,483,997.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836,978.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8,910,428.81

注：

1. 报告截止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集合计划资产份额净值 0.9400 元，集合计划份额总额 125,320,976.36 份。
2. 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3 年 5 月 31 日(集合计划成立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特殊目的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集合计划管理公司负责人：陈有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祝瑞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跃国

银河安心收益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利润表

2013 年 5 月 31 日(集合计划成立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13年5月31日 (集合计划成立日) 至2013年12月31日 止期间
收入		
利息收入		814,979.60
其中: 存款利息收入	五10	100,665.76
债券利息收入		26,822.4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687,491.43
投资损失		(4,231,283.56)
其中: 债券投资损失	五11(1)	(45,668.49)
基金投资损失	五11(2)	(6,094,262.24)
股利收益		1,908,647.1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五12	(4,636,237.34)
其他收入		1,200.00
		<u>(8,051,341.30)</u>
费用		
管理人报酬	六3(1)、六3(2)	754,545.56
托管费	六3(3)	141,477.22
交易费用	五13	181,142.72
利息支出		21.47
其他费用	五14	45,940.00
		<u>1,123,126.97</u>
净亏损/亏损总额		<u>(9,174,468.27)</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特殊目的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集合计划管理公司负责人: 陈有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祝瑞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跃国

银河安心收益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所有者权益(集合计划净值)变动表

2013 年 5 月 31 日(集合计划成立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13 年 5 月 31 日(集合计划成立日) 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实收基金	累计亏损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集合计划净值)	188,283,084.86	-	188,283,084.8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数(本期亏损)	-	(9,174,468.27)	(9,174,468.27)
三、本期集合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数	(62,962,108.50)	1,690,470.75	(61,271,637.75)
其中: 集合计划参与款	-	-	-
集合计划退出款	(62,962,108.50)	1,690,470.75	(61,271,637.75)
四、期末所有者权益(集合计划净值)	125,320,976.36	(7,483,997.52)	117,836,978.8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特殊目的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集合计划管理公司负责人: 陈有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祝瑞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跃国

银河安心收益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 5 月 31 日(集合计划成立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本情况

银河安心收益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由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证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和经备案的《银河安心收益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的规定, 负责推广、开展投资管理以及后续服务活动。本集合计划属于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参与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188,234,463.87 元, 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3)第 31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本集合计划于 2013 年 5 月 31 日成立, 集合计划成立日的集合计划份额总额为 188,283,084.86 份, 其中参与资金利息折合集合计划份额 48,620.99 份。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为中国银河证券, 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 推广机构为中国银河证券及光大银行。

根据《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和经备案的《银河安心收益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为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金融产品。具体为: 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 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可分离交易债券、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央行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基金、固定收益型 QDII 基金、分级基金优先份额、中小企业私募债、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等; 权益类金融产品, 包括国内上市的股票及权证、股票型封闭式基金、股票型开放式基金、混合型开放式基金、QDII 基金(不含固定收益型 QDII 基金); 现金类资产, 包括银行存款(含协议存款)、期限在 1 年内央行票据和政府债券、期限在 7 天内的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和现金等。

本财务报表由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批准报出。

银河安心收益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 5 月 31 日(集合计划成立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集合计划的财务报表按照《银河安心收益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及《银河安心收益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约定的资产估值和会计核算方法及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本集合计划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3 年 5 月 31 日(集合计划成立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合计划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合计划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集合计划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和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合计划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各类应付款项等。

银河安心收益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 5 月 31 日(集合计划成立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集合计划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 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 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 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予以终止确认: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本集合计划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虽然本集合计划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 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 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按照《银河安心收益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约定的资产估值方法,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和债券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

- (1) 场外申购或认购的开放式基金以估值日前一日基金净值估值, 该日无交易的, 以最近公告的基金净值计算; 场内购入的封闭式基金、ETF、LOF 等基金, 以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证券收盘价估值, 该日无交易的, 以最近一日收盘价计算。场外购入的货币市场基金按成本估值, 每天按公布的前一开放日万份收益计提收益, 估值日无交易的, 按最近交易日基金单位净值估值。

银河安心收益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 5 月 31 日(集合计划成立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续)

- (2)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 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估值日无交易的, 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 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 调整最近交易市价, 确定公允价值。
- (3) 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 估值日没有交易的, 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 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 调整最近交易市价, 确定公允价格。
- (4) 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估值日没有交易的, 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 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 调整最近交易市价, 确定公允价格。
- (5)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 按成本估值。
- (6)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 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 (收盘价) 估值; 该日无交易的, 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 (7)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的情况下, 按成本估值。
- (8)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 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 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 (收盘价) 估值; 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 按以下方法估值:
 - a)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低于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 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 b) 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高于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 应按下列公式确定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FV=C + (P-C) \times \frac{D_1 - D_r}{D_1}$$

银河安心收益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 5 月 31 日(集合计划成立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续)

其中: FV 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价值; C 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 (因权益业务导致市场价格除权时, 应于除权日对其初始取得成本作相应调整); P 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 D_i 为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 D_r 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 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天数 (不含估值日当天)。

- (9)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 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逆回购交易以成本列示, 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 (10) 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 按确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 (11)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 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 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 在与托管人商议后, 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集合计划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 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集合计划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 即集合计划份额总额。由于参与和退出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集合计划参与确认日及集合计划退出确认日认列。

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参与或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 参与或退出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集合计划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参与或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 参与或退出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集合计划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集合计划参与确认日或集合计划退出确认日认列, 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银河安心收益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 5 月 31 日(集合计划成立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基金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基金分红收益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 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集合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管理人的业绩报酬每日计算, 若有计提, 按月支付。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 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也可按直线法计算。

11 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集合计划在存续期内不进行收益分配。

12 分部报告

本集合计划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 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合计划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 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本集合计划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 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 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银河安心收益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 5 月 31 日(集合计划成立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分部报告(续)

本集合计划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

四 税项

集合计划目前比照证券投资基金的相关税务法规及其他相关国内税务法规计提和缴纳税款, 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 1 以推广集合计划方式募集资金暂不计缴营业税。
- 2 集合计划买卖股票、基金、债券的差价收入, 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 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计缴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 3 对集合计划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 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集合计划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 对集合计划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 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 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 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 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集合计划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 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 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 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 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 4 集合计划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 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五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1 银行存款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均为存放于本集合计划托管人光大银行的活期存款。

2 结算备付金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结算备付金均为本集合计划存放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结算备付金。

银河安心收益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 5 月 31 日(集合计划成立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续)

3 存出保证金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存出保证金均为本公司存放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交易保证金。

4 交易性金融资产

	成本	2013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债券投资	1,066,806.30	1,051,706.28	(15,100.02)
基金投资	64,511,074.73	59,889,937.41	(4,621,137.32)
	<u>65,577,881.03</u>	<u>60,941,643.69</u>	<u>(4,636,237.34)</u>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均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质押式回购投资。

6 应收利息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债券利息	31,879.40
应收回购利息	24,018.01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2,152.36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94.93
其他	32.45
	<u>58,177.15</u>

7 应付交易费用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交易费用均为应付证券交易所席位交易费用。

银河安心收益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 5 月 31 日(集合计划成立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续)

8 实收基金

	集合计划份额(份)	账面金额
2013 年 5 月 31 日 (集合计划成立日)	188,283,084.86	188,283,084.86
本期参与	-	-
本期退出	(62,962,108.50)	(62,962,108.5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u>125,320,976.36</u>	<u>125,320,976.36</u>

(1) 本集合计划自2013年5月9日至2013年5月27日止期间推广, 推广期净参与金额为188,234,463.87元。根据《银河安心收益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规定,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内参与资金产生利息收入48,620.99元于下一银行季度结息日即2013年6月21日转入上述账户。

(2) 根据《银河安心收益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本集合计划开放期为自计划成立日起封闭期结束后的每一个交易日, 具体开放时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在开放日委托人可以办理参与、退出业务。本集合计划于 2013 年 5 月 31 日(集合计划成立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开放日为 8 月 27 日至 12 月 31 日中的工作日。

9 累计亏损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累计亏损合计
2013 年 5 月 31 日 (集合计划成立日)	-	-	-
本期亏损	(4,538,230.93)	(4,636,237.34)	(9,174,468.27)
本期集合计划份额交易 产生的变动数	46,181.05	1,644,289.70	1,690,470.75
其中: 集合计划参与款 集合计划退出款	-	-	-
	46,181.05	1,644,289.70	1,690,470.75
2013 年 12 月 31 日	<u>(4,492,049.88)</u>	<u>(2,991,947.64)</u>	<u>(7,483,997.52)</u>

银河安心收益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 5 月 31 日(集合计划成立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续)

10 存款利息收入

2013年5月31日
(集合计划成立日)
至2013年12月31日
止期间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90,728.35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9,477.44
其他	459.97
	<u>100,665.76</u>

11 投资损失

(1) 债券投资损失

2013年5月31日
(集合计划成立日)
至2013年12月31日
止期间

卖出债券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2,800,655.06
减: 卖出债券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2,814,444.15)
减: 应收利息总额	(31,879.40)
	<u>(45,668.49)</u>

(2) 基金投资损失

2013年5月31日
(集合计划成立日)
至2013年12月31日
止期间

卖出基金成交金额	98,944,235.78
减: 卖出基金成本总额	(105,038,498.02)
	<u>(6,094,262.24)</u>

银河安心收益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 5 月 31 日(集合计划成立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续)

1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013年5月31日
(集合计划成立日)
至2013年12月31日
止期间

债券投资	(15,100.02)
基金投资	(4,621,137.32)
	<u>(4,636,237.34)</u>

13 交易费用

于 2013 年 5 月 31 日(集合计划成立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交易费用均为证券交易所交易费用。

14 其他费用

2013年5月31日
(集合计划成立日)
至2013年12月31日
止期间

审计费	45,000.00
证券帐户开户费	500.00
其他	440.00
	<u>45,940.00</u>

银河安心收益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 5 月 31 日(集合计划成立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集合计划的关系
中国银河证券	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推广机构
光大银行	集合计划托管人、集合计划推广机构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2 通过关联方进行的证券及期货交易

(1) 债券交易

关联方名称	2013年5月31日(集合计划成立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国银河证券	6,591,163.10	100.00%

(2) 交易所基金交易

关联方名称	2013年5月31日(集合计划成立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交易所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国银河证券	211,267,687.32	100.00%

(3) 回购交易

关联方名称	2013年5月31日(集合计划成立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交易所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国银河证券	1,278,200,000.00	100.00%

(4) 支付给关联方的交易佣金

关联方名称	2013年5月31日(集合计划成立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额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中国银河证券	181,142.72	100.00%	30,373.16	100.00%

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 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后的净额列示。

银河安心收益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 5 月 31 日(集合计划成立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续)

3 关联方报酬

(1) 集合计划管理费

2013年5月31日
(集合计划成立日)
至2013年12月31日
止期间

当期发生的集合计划应支付的管理费 754,545.56

支付集合计划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0.8% 的年费率计提, 逐日累计, 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费=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X 0.8% / 当年天数。

(2) 管理人业绩报酬

2013年5月31日
(集合计划成立日)
至2013年12月31日
止期间

管理人业绩报酬 -

若当日资产总额扣除业绩报酬之前的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高于历史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的最高值, 且不低于产品发行面额, 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的计算公式为:

日业绩报酬=当日集合计划总份额 X 10% X [资产总额扣除业绩报酬之前的当日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 MAX (历史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最高值,1)]。

于 2013 年 5 月 3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本集合计划未计提业绩报酬。

银河安心收益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 5 月 31 日(集合计划成立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续)

3 关联方报酬(续)

(3) 集合计划托管费

2013年5月31日
(集合计划成立日)
至2013年12月31日
止期间

当期发生的集合计划应支付的托管费 141,477.22

支付集合计划托管人光大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0.15% 的年费率计提, 逐日累计, 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X 0.15% / 当年天数。

4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2013年5月31日(集合计划成立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光大银行	<u>4,624,993.81</u>	<u>90,728.35</u>

5 集合计划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集合计划的情况

	2013年5月31日 (集合计划成立日)	本期退出	2013年 12月31日
中国银河证券	<u>37,656,616.97</u>	-	<u>37,656,616.97</u>

根据《银河安心收益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规定, 中国银河证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参与的金额为推广期结束后委托人所认购集合计划资产总额(含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部分)的 20%。当由于委托人退出导致自有资金持有比例被动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20%时, 管理人在该开放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可以退出部分自有资金参与份额, 使自有资金持有份额不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20%。

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以自有资金参与份额对应的资产为限, 对在推广期或开放期参与并连续满 3 年的委托人份额承担有限亏损补偿责任, 直至差额全部弥补或管理人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补偿完毕为止。

银河安心收益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 5 月 31 日(集合计划成立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利润分配情况

于 2013 年 5 月 31 日(集合计划成立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本集合计划未分配利润。

八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债券列示如下:

股票代 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 原因	期末估 值 单价	复牌 日期	复牌 开盘单价	数量(股/张)	期末 成本总额	期末 估值总额
150133	德信 A	2013-12-30	重大事项	0.98	08/01/2014	0.98	451,003	446,239.96	441,982.94
122949	09 常投债	2013-12-26	重大事项	98.30	03/01/2014	95.80	10	981.00	983.00
								<u>447,220.96</u>	<u>442,965.94</u>

九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集合计划以固定收益类资产为主要投资标的, 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超过 20%, 管理层以自有资金参与份额对应的部分为限, 对符合条件的委托人份额承担有限补偿责任。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专设合规总监, 统一负责公司整体运营的合规性。风险管理委员会、法律合规部和风险管理部、资产管理部风险控制小组的三级风险管理体系, 负责对各项业务的事前和事中风险进行统一识别、评估、控制和管理。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 把风险水平划分为若干级别, 每一种风险按其发生的可能性与后果的严重程度分别进入相应的级别。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 根据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 结合集合计划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 日常的量化报告, 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 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 并通过相应决策, 将风险控制可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银河安心收益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 5 月 31 日(集合计划成立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续)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集合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 或者集合计划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 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集合计划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行光大银行, 与该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集合计划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结算, 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 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 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合计划除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以外的债券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89%。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集合计划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 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本集合计划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集合计划委托人参与或退出集合计划, 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银河安心收益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 5 月 31 日(集合计划成立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针对由于参与资金建仓而可能产生的流动性风险,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通过灵活的交易模型, 使集合计划的建仓对市场的人为影响减少到最小; 对于由于集合计划委托人退出造成的流动性风险,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采取了一系列管理措施, 如保持一定比例的现金、在极端情况下启用顺延退出或暂停退出的机制等。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在集合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中设计了巨额退出条款, 约定在非常情况下退出申请的处理方式, 控制因开放参与退出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有效保障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

针对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包括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组合中变现能力较差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等。本集合计划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数量不超过该证券发行总量的 10%, 且所持股票和债券均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因此除附注八中列示的部分集合计划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 其余均能及时变现。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合计划所持有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 可退出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 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集合计划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 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及债券投资等。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定期对本集合计划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 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银河安心收益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 5 月 31 日(集合计划成立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1) 利率风险(续)

(a) 利率风险敞口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 个月以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4,624,993.81	-	-	-	-	4,624,993.81
结算备付金	191,732.81	-	-	-	-	191,732.81
存出保证金	65,505.82	-	-	-	-	65,505.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697,755.10	353,951.18	59,889,937.41	60,941,643.6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3,001,125.00	-	-	-	-	53,001,125.00
应收证券结算款	-	-	-	-	9,056.24	9,056.24
应收利息	-	-	-	-	58,177.15	58,177.15
应收股利	-	-	-	-	18,194.29	18,194.29
资产总计	57,883,357.44	-	697,755.10	353,951.18	59,975,365.09	118,910,428.81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	(890,321.25)	(890,321.25)
应付管理费	-	-	-	-	(83,168.37)	(83,168.37)
应付托管费	-	-	-	-	(15,594.04)	(15,594.04)
应付交易费用	-	-	-	-	(30,373.16)	(30,373.16)
其他负债	-	-	-	-	(53,993.15)	(53,993.15)
负债总计	-	-	-	-	(1,073,449.97)	(1,073,449.97)
利率敏感度缺口	57,883,357.44	-	697,755.10	353,951.18	58,901,915.12	117,836,978.84

表中所示为本集合计划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 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予以分类。

(b)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交易性债券投资公允价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89%**, 市场利率的变化对于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并无重大影响。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合计划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 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银河安心收益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 5 月 31 日(集合计划成立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集合计划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基金和债券, 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 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 采用“自上而下”的策略, 通过对宏观经济情况及政策的分析, 结合证券市场运行情况, 做出资产配置及组合构建的决定; 通过对单个证券的定性分析及定量分析, 选择符合集合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范围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定期结合宏观及微观环境的变化, 对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修正, 来主动应对可能发生的市场价格风险。

本集合计划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本集合计划资产中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可分离交易债券、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央行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基金、固定收益型 QDII 基金、分级基金优先份额、中小企业私募债、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等)投资比例为 0-95%, 权益类资产(包括国内上市的股票及权证、股票型封闭式基金、股票型开放式基金、混合型开放式基金、QDII 基金(不含固定收益型 QDII 基金))投资比例为 0-20%, 现金类资产(包括银行存款(含协议存款)、期限在 1 年内央行票据和政府债券、期限在 7 天内的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和现金等)投资比例为 5%-100%。本集合计划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投资于指数基金或者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集合计划除外。除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集合计划外,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数量不超过该证券发行总量的 10%。

此外,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每日对本集合计划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 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集合计划进行风险度量。

银河安心收益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 5 月 31 日(集合计划成立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3) 其他价格风险(续)

(a)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集合计划资产 净值比例(%)
债券投资	1,051,706.28	0.89%
基金投资	59,889,937.41	50.82%
	<u>60,941,643.69</u>	<u>51.71%</u>

(b)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本集合计划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上升 1%，对本集合计划资产负债表日后一会计年度的净资产的潜在影响分析如下：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上升 1%	609,416.44
公允价值下降 1%	<u>(609,416.44)</u>

5 公允价值

(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银河安心收益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 5 月 31 日(集合计划成立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续)

5 公允价值(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根据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 公允价值层级可分为:

第一层级: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 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第一层级中的市场报价以外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 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b)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级的余额为 60,940,660.69 元, 属于第二层级的余额为 442,965.94 元, 无属于第三层级的余额。

六、投资组合报告

1、资产组合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市值（元）	占总资产比例
债券投资	1,051,706.28	0.88%
证券投资基金	59,889,937.41	50.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3,001,125.00	44.57%
银行存款	4,624,993.81	3.89%
清算备付金	191,732.81	0.16%
交易保证金	65,505.82	0.06%
其他资产	85,427.68	0.07%
合计	118,910,428.81	100.00%

（注：1. 其他资产包括：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应收证券清算款；
2. 因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2、期末股票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3、期末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代码	名称	数量	市值（元）	占净值比例
1	122023	09 万业债	2,610	260,973.90	0.22%
2	010107	21 国债(7)	1,800	175,230.00	0.15%
3	111039	08 奈伦债	1,350	134,176.50	0.11%
4	010303	03 国债（3）	1,410	126,730.80	0.11%
5	122857	10 九华债	590	57,879.00	0.05%
6	112056	11 远兴债	550	53,067.30	0.05%
7	111060	10 佳城投	500	50,199.00	0.04%
8	122135	12 宝泰隆	500	46,990.00	0.04%
9	122126	11 庞大 02	300	30,258.00	0.03%
10	124079	12 保国资	300	29,304.00	0.02%
11	122695	12 五国投	200	20,034.00	0.02%
12	122741	11 双鸭山	200	19,998.00	0.02%
13	112094	11 中利债	200	18,147.40	0.02%
14	128002	东华转债	90	12,634.38	0.01%
15	122679	12 河套债	100	10,052.00	0.01%
16	122931	09 临海债	50	5,049.00	0.00%
17	122949	09 常投债	10	983.00	0.00%

4、期末基金投资明细

序号	代码	名称	数量	市值(元)	占净值比例
1	240007	华宝兴业货币 B	10,002,000.00	10,002,000.00	8.49%
2	150020	汇利 A	6,810,586	6,599,457.83	5.60%
3	150046	丰利 B	3,852,100	4,830,533.40	4.10%
4	150022	申万收益	6,000,000	4,482,000.00	3.80%
5	150035	聚利 B	3,690,900	4,358,952.90	3.70%
6	161216	双债 A	3,919,000	3,785,754.00	3.21%
7	150041	天盈 B	2,822,302	3,527,877.50	2.99%
8	150085	中小板 A	3,014,400	3,086,745.60	2.62%
9	150021	汇利 B	2,918,822	2,767,043.26	2.35%
10	150078	回报 B	2,618,332	2,702,118.62	2.29%
11	161115	易基岁丰	2,500,000.00	2,417,500.00	2.05%
12	161813	银华信用	2,150,000	2,119,900.00	1.80%
13	161713	招商信用	1,772,500	1,683,875.00	1.43%
14	164808	工银四季	1,599,910	1,548,712.88	1.31%
15	150096	商品 A	1,434,300	1,461,551.70	1.24%
16	164105	华富强债	1,411,456	1,442,508.03	1.22%
17	160128	南方金利	1,192,700	1,087,742.40	0.92%
18	164902	交银添利	1,000,000	1,015,000.00	0.86%
19	150133	德信 A	451,003	441,982.94	0.38%
20	161019	富国天锋	400,000	376,000.00	0.32%
21	165515	信诚 300	116,731.00	99,221.35	0.08%
22	150027	添利 B	48,600	53,460.00	0.05%

5、期末权证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6、投资组期末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前十名债券逆回购明细

序号	代码	名称	市值(元)	占净值比例
1	204001	GC001	10,000,050.00	8.49%
2	204007	GC007	43,001,075.00	36.49%

7、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本报告期内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也未到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 其他资产明细：

项目名称	项目市值（元）	占其他资产比例
应收股利	18,194.29	21.30%
应收利息	58,177.15	68.10%
应收证券清算款	9,056.24	10.60%
合计	85,427.68	100.00%

七、集合计划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期初份额总额	
报告期间总参与份额	188,283,084.86
红利再投资份额	
报告期间总退出份额	62,962,108.50
报告期末份额总额	125,320,976.36

八、重要事项提示

1、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及托管人相关事项

1)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及托管人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涉及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财产、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2)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办公地址没有发生变更。

3)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任何处罚。

4) 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策略没有发生重大改变。

5) 根据《银河安心收益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银河安心收益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银河安心收益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自2013年8月27日起正式开放。自开放日起每个交易日，投资者均可办理本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业务。

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H股于2013年5月22日成功上市发行，已完成《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变更工作，变更后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人民币柒拾伍亿叁仟柒佰贰拾伍万捌仟柒佰伍拾柒元整”。

7) 管理人已于2013年12月10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56号），获准设立全资证券资产管理子公司，即“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汇资产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亿元，业务范围为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目前金汇资产管理公司正在积极筹建中，各项筹建工作进展顺利，计划于近期申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在规定时间内向监管部门申请《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根据监管部门批复要求，在金汇资产管理公司取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将由“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将依照有关规定及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相关条款约定，安排相应的后续处理方案。具体详情敬请投资者登录管理人网站（<http://www.chinastock.com.cn>）或致电4008-888-888了解相关情况。

2、本集合计划相关事项

除上述重大事项外，报告期间，本集合计划未发生巨额退出或出现其他可能对本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目录

1、本集合计划备查文件目录

- 1) 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银河安心收益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
- 2) 《银河安心收益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 3) 《银河安心收益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
- 4) 《银河安心收益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公告》
- 5) 《银河安心收益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公告》

- 6) 《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重大事项公告》
- 7) 《银河安心收益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13年第二季度报告》
- 8) 《银河安心收益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开放公告》
- 9) 《银河安心收益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
- 10) 《银河安心收益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13年第四季度报告》

2、查阅方式

网址：<http://www.chinastock.com.cn>

热线电话：4008-888-88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